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楼4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2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2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23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3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信股份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慧聪再创	指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聪	指	香港慧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慧聪国际	指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435,000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35,000股（含435,000股），实际发行数量为435,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3.60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参考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0.98元每股、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36.00倍。

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每股，为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授予日2016年1月5日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060001号评估咨询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追溯评估。本次评估咨询目的是为解决财务入账问题，对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股票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咨询评估，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指南试行》、《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等相关规定，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第五十二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评估中因为未有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同时也无法寻找到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4)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6,821.19万元，基准日公司股票总数量为5,446.40万股，则每股价值为3.09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司参考评估后的每股价值及未来的发展情况，确定该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发行对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评估后的每股价值等多种因素，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1、激励目的

-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②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 ③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④股利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激励模式

激励对象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按照向董事

会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本期所应行权的期权份数想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35名。

4、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分两次进行，在2017年、2018年分别对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二年度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按激励计划规定的份额进行行权。具体考核标准由公司业绩考核部门制定《激励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并由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署确认。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才能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否则，授予年度或等待期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

5、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一致。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35,000股（包含43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6,000.00元（含1,566,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合格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依据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列示的截至考核之日尚未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考核人员等级都在B级及以上(B级指部分超过预期绩效目标或职责要求，对团队其他成员有积极的影响作用)，满足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具体人员如下：李多繁、江佳、刘敏、贾凤玲、程远、祖艳娟、吴皓、李辉、易科义、张宏涛、闫怀智、沈传宗、陈刚、王凤琴、赵欢、胡穆云、史玮晔、熊杰、李国旗、丁伶俐、张朝阳、韩前进、孙巍。其中刘敏、程远、祖艳娟、张宏涛、闫怀智、沈传宗、陈刚、赵欢、张朝阳、熊杰、胡穆云、史玮晔、李国旗、丁伶俐由于个人资金紧张放弃本次认购。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合格激励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对该等员工的考核结果予以认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75,000.00	270,000.00	现金认购
2	韩前进	在册股东、监事	75,000.00	270,000.00	现金认购
3	孙巍	在册股东、监事	75,000.00	270,000.00	现金认购
4	贾凤玲	核心员工	65,000.00	234,000.00	现金认购
5	易科义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40,000.00	144,000.00	现金认购
6	李辉	核心员工	30,000.00	108,000.00	现金认购
7	李多繁	核心员工	55,000.00	198,000.00	现金认购
8	王凤琴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00	36,000.00	现金认购
9	吴皓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00	36,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35,000.00	1,566,000.00	

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①江佳先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821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②韩前进,身份证号码:412826197803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担任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大客户经理,200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属于《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③孙巍先生,身份证号码:33082119821213****,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担任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售前部经理，2017年7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属于《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④贾凤玲女士，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1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⑤易科义先生，身份证号码：430623197812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售前技术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

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⑥李辉先生，身份证号码：34240119771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北京中油奥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北京博超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业软件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北京石金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资事业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⑦李多繁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619630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项目规划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

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⑧王凤琴先生，身份证号码：42010219550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70年3月应征入伍，1989年转业至武汉市公安局。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兆信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担任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兆信华中大区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武汉天泽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副经理、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⑨吴皓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8819820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央政法委影视中心技术部主任，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在向全体员工进行 7 天的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见《兆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兆信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兆信股份：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述认购对象中李多繁、江佳、贾凤玲、吴皓、易科义、王凤琴、李辉合计 7 名核心员工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中李多繁、吴皓、孙巍、韩前进、贾凤玲均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江佳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兰溪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王凤琴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中山路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易科义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李辉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对象中，韩前进、孙巍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江佳、王凤琴、吴皓、易科义为在册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慧聪再创直接持有公司4,418.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600.20万股，慧聪再创持有的股份将有一定稀释，占公司总股本的78.89%，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慧聪再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显示其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慧聪国际最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控股股东为香港慧聪，香港慧聪最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控股股东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慧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上，慧聪再创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其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公司现有股东20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9名，新增股东3名，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44,180,184	79.51	
2	林苇楠	6,234,056	11.22	
3	尤胜伟	1,633,550	2.94	1,225,163
4	马伟	1,225,550	2.21	1,225,162
5	何凌	740,000	1.33	
6	张惠荣	640,000	1.15	
7	厦门祥曦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	0.8	
8	易科义	100,000	0.18	
9	江佳	75,000	0.13	
	韩前进	75,000	0.13	56,250
	孙巍	75,000	0.13	56,250
10	祖艳娟	33,000	0.06	
合计		55,455,340	99.79	2,562,825

备注：公司副总经理张惠荣持有公司股份的75%需要办理限售，张惠荣在本次发行前未办理新增股份限售主要是由于张惠荣是从2018年6月从二级市场转入股份，购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本次发行前未办理新增股份限售。公司已经于2018

年9月6日办理完成限售；马伟2018年5月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离职前持有的流通股份总数为408,388股，在2018年5月8日前转让其持有的流通部分股份408,000股，马伟在本次发行前由于未限售股份只有388股，公司工作人员以为不足1000股不需要办理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本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的申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确认办理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或解除限售的登记。

张惠荣持有 64 万股，已取得张惠荣的交易记录，自 2018 年分次买入后未售出。马伟从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5 月 2 日持股名册显示持股 1,572,550 股，2018 年 5 月 7 日转让给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 股，2018 年 5 月 15 日股东名册显示持股 1,225,550 股，从 5 月 2 日到 5 月 15 日股东名册，其他股东股份无变化，马伟从 2018 年 5 月 7 日之后未限售股份总数为 388 股，可以推定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未进行

交易，且本次发行股东名册显示，马伟从本公司离职（2018年5月8日离职）时，持有本公司1,225,55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21%，质押和冻结股份为1,225,549股（在2018年5月2日股东名册显示），售限股份为1,225,162股，未限售388股，由于未限售388股在2018年5月8日之前已处于质押状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未显示解质/解冻日期，但借款合同的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故暂无法办理限售。公司承诺：“如果质押解除，及时办理限售，确保不会导致马伟违反《公司法》的相关限售规定。”

虽然马伟和张惠荣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但是马伟离职后以及张惠荣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定卖出股份的情况，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2018年9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显示，张惠荣限售股份数量为480,000股，马伟的股份已经质押冻结，无法办理388股的限售。

2.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股东持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情况，计算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44,180,184	78.89	

2	林苇楠	6,234,056	11.13	
3	尤胜伟	1,633,550	2.92	1,225,163
4	马伟	1,225,550	2.19	1,225,162
5	何凌	740,000	1.32	
6	张惠荣	640,000	1.14	
7	厦门祥曦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	0.79	
8	易科义	140,000	0.25	
9	江佳	150,000	0.27	
	韩前进	150,000	0.27	112,500
	孙巍	150,000	0.27	112,500
10	贾凤玲	65,000	0.12	
合计		55,752,340	99.56	2,675,3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80,184	79.51	44,180,184	78.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5,887	1.95	1,123,387	2.01
	3、核心员工	313,000	0.56	598,000	1.07
	4、其它	7,425,104	13.36	7,425,104	13.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004,175	95.39	53,326,675	95.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7,663	2.41	1,450,163	2.5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25,162	2.20	1,225,162	2.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2,825	4.61	2,675,325	4.78
总股本		55,567,000	100.00	56,002,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6人、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7/12/31)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77,141,280.98	96.31	78,707,280.98	96.38
非流动资产	2,954,115.16	3.69	2,954,115.16	3.62
负债总计	26,831,992.50	33.50	26,831,992.50	3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3,403.64	66.50	54,829,403.64	67.14
总资产	80,095,396.14	100.00	81,661,396.14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企业提供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和服务、防伪验证服务、追溯管理解决方案、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级软件服务。收入来源为防伪标识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软件产品收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为企业提供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和服务、防伪验证服务、追溯管理解决方案、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级软件服务。收入来源为防伪标识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软件产品收

入。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慧聪国际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慧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香港慧聪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慧聪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慧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慧聪再创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其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本次发行后，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显示其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慧聪国际最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控股股东为香港慧聪，香港慧聪最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控股股东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慧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上，慧聪再创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国际，其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7日) 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刘军	董事长	-	-	-	-
2	刘小东	董事	-	-	-	-
3	洪超然	董事	-	-	-	-
4	郭刚	董事、总经理	-	-	-	-
5	苏峰	董事	-	-	-	-
6	林厚伯	董事	-	-	-	-
7	蔡英	独立董事	-	-	-	-
8	冯立新	监事会主席	-	-	-	-
9	韩前进	监事	75,000	0.13	150,000	0.27
10	孙巍	监事	75,000	0.13	150,000	0.27
11	王立华	副总经理	-	-	-	-
12	弓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13	李万春	副总经理	-	-	-	-
14	袁丽	副总经理	-	-	-	-
15	崔天宇	副总经理	-	-	-	-
16	尤胜伟	副总经理	1,633,550	2.94	1,633,550	2.92
17	张惠荣	副总经理	640,000	1.15	640,000	1.14
18	江佳	核心员工	75,000	0.13	150,000	0.27
19	刘敏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0	程远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1	祖艳娟	核心员工	33,000	0.06	33,000	0.06

22	吴皓	核心员工	10,000	0.02	20,000	0.04
23	易科义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140,000	0.25
24	张宏涛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5	闫怀智	核心员工	15,000	0.03	15,000	0.03
26	陈刚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27	王凤琴	核心员工	10,000	0.02	20,000	0.04
28	李辉	核心员工	-	-	30,000	0.05
29	李多繁	核心员工	-	-	55,000	0.1
30	贾凤玲	核心员工	-	-	65,000	0.12
31	沈传宗	核心员工	-	-	-	-
32	赵欢	核心员工	-	-	-	-
33	张朝阳	核心员工	-	-	-	-
34	熊杰	核心员工	-	-	-	-
35	史伟晔	核心员工	-	-	-	-
36	李国旗	核心员工	-	-	-	-
37	胡穆云	核心员工	-	-	-	-
38	丁伶俐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2,736,550	4.92	3,171,550	5.69

注：截止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员工21名，除上表中列示的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核心员工发行前后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后 （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007,171.15	107,751,207.90	107,751,207.90
净利润（元）	-7,563,422.77	5,772,326.52	5,772,3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56,344,088.62	53,263,403.64	54,829,4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0.10
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0.71%	10.4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0	29.89	29.41
流动比率（倍）	4.10	2.87	2.9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兆信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兆信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

行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解决股权激励中需要计入费用的金额问题,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授予日2016年1月5日股票期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060002号评估咨询报告书,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5日, 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价值如下表:

项目	每份期权价值	份数(万份)	合计(万元)
第一期期权	0.182	139	25.34
第二期期权	0.279	139	38.79
合计	0.461	278	64.13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获取的可行权人数的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并按照每份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评估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 并确认资本公积。由于第二期期权的等待期是12个月, 从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

2017年度应确认的期权费用=第二期期权费用(12个月)/12个月*6个月=每份期权价值*参考第一期的实际行权数量/12个月*6个月=0.279*463,000/12*6=64,588.50元;

2018年度应确认的期权费用=第二期期权费用(12个月)-以前年度已确认期权费用=每份期权价值*第二期实际行权份数-以

前年度已确认的期权费用 $=0.279 \times 435,000 - 64,588.50 = 56,776.50$ 元。

故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参考第一期的实际行权数量，预计第二期股权激励共确认期权激励费用64,588.50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2018年1-6月，根据本期实际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激励费用为56,776.50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行权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66,00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1,365.00

贷：股本 435,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52,365.0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核心员工，2名监事，合计9名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登记名册，在册股东共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2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股东 (合伙
----	----	--------------	------	-----------

1	北京慧聪 再创科技 有限公司	9,0000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09-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67616204，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自研产品的销售；组织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厦门祥曦 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厦门祥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03-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1257755A，经营范围包括： 1、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商业、娱乐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2、企业管理咨询；3、资产管理。经核查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胡淑锦、蔡煌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2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兆信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1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第三期募集账户，账号为35240188000121483，该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认购对象已经于2018年8月17日将出资款项打入公司设

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9月1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17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6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6,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41,00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002,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6,002,000.00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取得认购对象签署的无对赌相关协议的承诺，未发现此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7 名核心员工，2 名监事，合计 9 名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版）的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兆信股份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相关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挂牌之日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程序后认为，自挂牌之日起，截止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打款回单、承诺函（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兆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6,000.00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的技术人员，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各种技术需求，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公司2016年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11月份完成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二次股权激励行权。

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和服务、防伪验证服务、追溯管理解决方案、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级软件服务，收入来源为防伪标识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软件产品收入，所属行业为计算机信息服务行业。防伪标识物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公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该部分业务应付的供应商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①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

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
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
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
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定条件

以上测算方法假定：a、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基准期保持一致；b、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预计的增长幅度增长。

③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5,007,171.15元，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751,207.90元，2017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65%，公司已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9,034,278.60元，相较于同期增长63.22%，故谨慎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5%。

④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2018年度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值
营业收入	107,751,207.90		156,239,251.46
应收账款	20,876,961.31	19.38	30,279,166.93
预付款项	514,865.62	0.48	749,948.41
存货	3,829,816.08	3.55	5,546,493.43
其他应收款	2,465,673.51	2.29	3,577,878.86
经营性资产合计	27,687,316.52	25.70	40,153,487.63
应付账款	9,169,680.99	8.51	13,295,960.30
预收账款	3,600,214.58	3.34	5,218,391.00
应付职工薪酬	4,607,021.49	4.28	6,687,039.96
应交税费	1,425,790.60	1.32	2,062,358.12
其他应付款	629,284.84	0.58	906,187.6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9,431,992.50	18.03	28,169,937.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8,255,324.02	7.66	11,983,550.59
流动资金需求			3,728,226.5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82 万元，故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6.6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于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再次股票发行等多种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设立，户名：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

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账号：35240188000114253，并于2017年9月11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于2017年12月27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账号：35240188000115572，并于2018年1月5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兆信股份于2018年7月2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兆信股份在发行方案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详细、规范的信息披露。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兆信股份自挂牌以来做过二次股票发行，兆信股份在前两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兆信股份、兆信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兆信股份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兆信股份及本次认购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不涉及国有股

东，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验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且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合伙人)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研产品的销售;组织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厦门祥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商业、娱乐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2、企业管理咨询;3、资产管理。	胡淑锦、蔡煌波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上述 2 家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对象中，韩前进、孙巍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江佳、王凤琴、吴皓、易科义为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董事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经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并经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9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不涉及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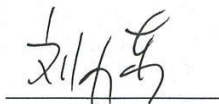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兆信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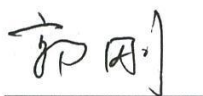
刘军



刘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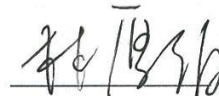
洪超然



郭刚



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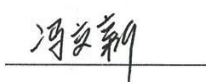


林厚伯



蔡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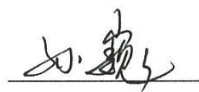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冯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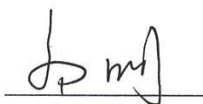


韩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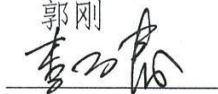


孙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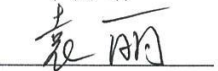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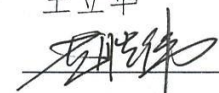
李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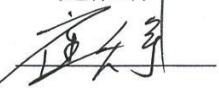
袁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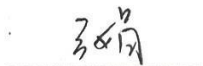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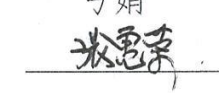
尤胜伟



崔天宇



弓娟



张惠荣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 年 8 月 13 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股东大会通知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方案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北京兆信股份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文件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